

护理学院专业教学团队负责制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不断提高专业教学质量，促进专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树立专业品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招生、培养、就业良性互动，建立专业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，增强专业发展竞争力，形成专业建设合力，激发专业建设活力，特实施专业教学团队负责制。

第二条 专业教学团队是以专业为基本单位，组建由专业带头人、专职兼职教师和专业辅导员等组成的专业团队。

第三条 一般专业带头人人为团队负责人，团队以培养一届学生为一个周期，即三年。

第四条 专业教学团队应负责本专业招生的宣传与咨询；负责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（修）定与全面实施；负责指导学生的职业发展与就业；负责本专业内涵建设，包括课程建设、团队自身建设、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教材建设、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和适应社会需求能力建设等。

第五条 专业教学团队有权依据本专业的办学条件、师资状况和就业市场的态势，综合衡量本专业规模、质量、效益三者关系后，科学提出每年的招生计划；有权根据社会需求和职业岗位要求的动态变化对教学计划进行调整；有专业建设经费的支配权、任课教师和辅导员的聘任权，以及教职工薪酬的分配权。

第六条 强化专业的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，应定期开展专业剖析，

查找问题、分析原因、提出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，确保专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第七条 适时对专业教学质量进行评价。评价的基本原则是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，以定量评价为主；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，以结果评价为主；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，以内部评价为主；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，以重点评价为主；现实评价与历史评价相结合，以现实评价为主。

第八条 专业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由护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设定，核心指标包括第一志愿报考率、专业新生报到率、护士资格证书获取率、在校生满意率、毕业生初次就业率、毕业生满意率、用人单位满意率和亲朋就读本专业推荐率。

第九条 考核评价每年进行一次，同时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评价。以计划数或上年数为基数，护理学院年初与（各）专业教学团队签订目标责任状，年终集中组织一次考核评价；每三年集中组织一次全面专业评估考核。课堂出勤率每天抽查，核心课程抽考通过率、在校学生满意率每学期进行一次，专业报到率、专业招生人数、学业水平测试、职业资格获取、初次就业率、毕业生满意率、用人单位满意率每年测评一次，专业品牌、学生品牌每年汇总一次。

第十条 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年终发放奖励绩效的主要依据。考核评价合格，核发团队负责人均效益奖的 100%；考核评价不合格，核发合格标准的 50%；考核评价优秀，核发合格标准的 150%。

第十一条 专业教学团队成员的奖励绩效与其绩效挂钩。考核为

优秀等次者，在培训进修、评先评优、职称晋升、选拔聘任等方面优先考虑。

第十二条 为保障专业教学团队负责制的顺利实施，护理学院成立由院长、党总支书记组成的领导小组和考核小组，实行院领导联系专业团队制度，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困难。专业带头人每月从效益工资中拿出 500 元、管理人员每月从效益工资中拿出 300 元、专业老师每月从课时津贴中拿出 200 元设立专业教学团队效益奖励基金，保证责权利对等，优劳优酬。同时，改革教职工薪酬分配管理办法，向专业负责人倾斜，向骨干团队成员倾斜，学院的办学经费向专业教学团队倾斜，支持专业团队围绕提高专业竞争力的各项改革创新。

湖北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

2015 年 4 月 8 日